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出资份额变更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合并后的经营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其未来经营业绩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新出售该部分股权,不排除出现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珠海")将湖南珂信股权全部转让后仍不足以使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或"上市公司")收回实缴出资额的情形;

●目前,张庆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但未来不排除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其无法如期履行差额补足的承诺。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出资份额变更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0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合伙协议约定,基金单个投资项目完成退出时,对于可分配的收益,应于取得时尽早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第一顺序为向财信证券分配,直到其收回实缴出资额以及就该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 6.20%单利累计的收益。同系珠海投资的唯一标的湖南珂信 2017-2020 年持续亏损且尚未实现退出收益。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湖南珂信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是否为亏损状态;(2)在基金投资标的前期亏损的情况下,基金同意财信证券减资退伙安排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权益;(3)本次财信证券退伙取得的财产份额是否包括累计利息收益;如是,在基金对湖南珂信的投资持续亏损、该项目尚未完全退出且仅收回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向财信证券分配累计利息收益是否符合前期合伙协议约定;(4)对于财信证券退伙和份额转让等基金相关重要进展,公司是否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湖南珂信成立于 2014 年 7 月,致力于打造成集肿瘤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和教学、科研为一体的肿瘤专科连锁医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营业的连锁医院有四家(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邵阳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永州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武汉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其中武汉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试营业(床位数 400 张,第一批开放床位 200 张),四家医院床位数共计约 1,122 张。湖南珂信旗下连锁医院永州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处于持续盈利状态,其中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幅达到 59.20%。湖南珂信不直接进行具体业务运营,作为多家医院管理平台,主要负责旗下医院的投融资及综合管理,其投资的武汉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前期一直处于筹备状态,目前虽已投入试运营,但营业收入较小,致使湖南珂信合并后的经营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

(1)湖南珂信旗下正在营业的连锁医院财务数据如下表:

医院名称	财务数据
永州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湖南珂信持股 67.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513.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6.7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69.96 万元,净利润 245.8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61.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8.0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22.48 万元,净利润 221.34 万元
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湖南珂信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81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07.9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38.95 万元,净利润 900.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293.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73.8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30.57 万元,净利润 1,434.13 万元
邵阳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湖南珂信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40.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974.5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8.06 万元,净利润-340.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1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469.4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70.22 万元,净利润-494.93 万元
武汉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湖南珂信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157.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0.2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01.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424.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4.3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6 万元,净利润-2,366.91 万元

(2)湖南珂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220.51	34,074.55
所有者权益	-512.45	7,040.15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8,556.55	25,356.96
净利润	-3,367.35	-1,580.07

2、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减资退伙依据及相关考虑如下:

(1)《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同系珠海各合伙人在 2016 年所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①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退伙;②合伙企业按照投资项目分别核算和分配利润。单个投资项目完成退出时,对于可分配的收益,应于取得时尽早分配给所有合伙人。每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按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割:向由财信证券分配,直到其收回实缴出资额以及就该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 6.20%单利累计的收益。如有余额,向方盛制药分配,直到其收回实缴出资额。如有余额,按照珠海汇智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新元")、同系(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系泰兴")、北京同系未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未来")的实际出资比例向两者分配,直到其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在剩余的可分配资金中按照同系泰兴、方盛制药、汇智新元、同系未来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单个项目完成退出分配收益时,实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比例为各合伙人在该完成退出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比例。(详见公司 2016-113 号公告)

(3)同系珠海各合伙人于 2021 年所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合伙企业分配原则(即上条所述)进行了如下变更:合伙企业财产在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收益率 6.20%/ 年计算的当期投资收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次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本金。剩余财产由次级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详见公司 2021-024 号公告)

(4)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财信证券因《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5)鉴于上述情况,在合伙期限到期时,财信证券须收回其投资收益,但由于同系珠海当时尚未退出对湖南珂信的投资(截至目前,同系珠海仅对外投资了湖南珂信),故财信证券无法正常退出,且其提出清算方式退出的建议。如同系珠海同意财信证券采取强制清算的退出方式,则同系珠海所持湖南珂信股权较大可能会在短时间内低价、强制出售变现,势必严重损害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合伙人的利益。为了保障全体合伙人的权益,避免出现强制清算导致同系珠海短期、低价抛售资产的情形,故经全体合伙人多次沟通协商,一致同意财信证券分期逐步退出同系珠海。综上所述,财信证券前次采用份额转让暨份额减资的方式收回部分出资,本次通过分得同系珠海部分股权处置款项的方式收回剩余出资。根据相关约定,财信证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参与同系珠海剩余财产的分配,且受限于监管要求,因此,公司在财信证券完全退出同系珠海。前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延期事宜有利于争取时间以更优的价格完成湖南珂信的股权处置,使投资收益最大化,进而保障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的权益。

3、本次财信证券退伙取得的财产份额包括累计利息收益。

同系珠海在引入有限合伙人财信证券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财信证券出资确认为负债,并将终其出资的固定回报确认为财务费用。另,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亏损承担、"投资收益核算日"设置、财产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事项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046 号公告)。因财信证券出资的债务属性,且基金已经收回部分项目处置款项,为了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同系珠海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综合考虑,将收到的项目处置款对财信证券出资形成的债务本息进行了偿还,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了退伙处理,上述安排符合同系珠海《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保障包括公司在内的合伙人的权益。

4、公司已对财信证券退伙和份额转让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财信证券前次份额转让及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024、046 号公告)。

本次财信证券退伙事项属于同系珠海《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约定事项,由同系珠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办理;公司作为合伙人之一,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对同系珠海发生的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22-003 号公告)。

二、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基金存续期已满,前次已将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同系珠海、汇智新元已向公司书面确认,若同系珠海在存续期内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股权全部转让,且收回投资额不足以使公司收回实缴出资额时,汇智新元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缴足认缴出资额,以完成前述亏损承担义务,此次再次将相关期限延后 5 年。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股权质押比例 73.05%,处于较高水平。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基金存续期多次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基金存续期、湖南珂信的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对方的资产信用状况及股权转让安排,说明上市公司对该项投资的后续安排,是否采取充分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投资安全;(3)请控股股东结合所持资产、自身流动性及信用状况,说明若公司未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其履行上述差额补足义务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投资安全,并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4)结合相关股权出售进展缓慢、存续期满控股股东需承担补足义务的情况,说明本次基金存续期延期是否存在变相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1、为了给同系珠海执行事务合伙人赢得时间以更优的价格完成湖南珂信的股权处置,使投资收益最大化,经同系珠海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同系珠海的存续期进行延长,进而保障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的权益。

2、公司对该项投资的后续安排

(1)基金存续期变更情况

同系珠海在引入财信证券优先级份额时,全体合伙人已经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满四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一年)之日止;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期及退出期均可延长。根据适用法律,尽管经营期限届满,同系珠海仍将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而继续存在,直至其依照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被清算为止(详见公司 2016-113 号公告)。经前次延期,同系珠海合伙期限已于 2021 年 5 月底期满。同系珠海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湖南珂信,财信证券退出持有同系珠海的财产份额后,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在同系珠海进行核算和分配利润时,次级份额持有人的分配顺序优先于劣后级合伙人汇智新元、同系泰兴、同系未来。为了使同系珠海对外投资收益最大化,寻求最合适处置湖南珂信股权的时机,故将基金存续期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湖南珂信生产经营情况

湖南珂信下属部分医院近年来经营情况已明显好转,永州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处于持续盈利状态,其中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涨幅达到 59.20%。虽然作为管理平台的湖南珂信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但其所在的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发展势头良好。据卫生部第三次全国死因调查结果显示,癌症仅次于心脑血管疾病成为我国第二大死亡原因,占死亡总数的 22.32%。2020 年,我国新发癌症患者数量约为 460 万人,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新发患者人数将达到 520 万人,占全球新发患者人数的 26.90%。随着我国癌症患病人数的增长,我国肿瘤医疗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5-2019 年,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从 2,314 亿元增至 3,7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3%。另一方面,肿瘤医疗服务行业对规模、设备、医师及药师、技师等从业人员的要求均远超其他专科医疗,呈现出重资产投入、资金需求大、回报周期长等特点,这也是湖南珂信整体经营情况欠佳的原因所在。

(3)交易对方的资产信用状况及股权转让安排

陈历宏先生除控制湖南珂信外,目前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有:湖南珂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珂信控股有限公司、邵阳和康中西医结合医院。陈历宏先生主要收入来源为任职收入、投资分红收益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历宏先生及其指定关联方(以下简称"陈历宏先生")已向同系珠海支付第一期对价 5,000 万元。根据《湖南珂信股权转让协议》,陈历宏先生未能按约支付转让款,已经构成违约。陈历宏先生自签署《湖南珂信股权转让协议》后,已积极主动调整其资产结构,拟通过退出其部分投资项目的方式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因疫情影响导致资产处置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事项均出现一定延迟,且影响了部分资产的实际经营,导致无法在其预期的时间内收回投资,最终使股权转让款支付出现逾期。陈历宏先生表示,其将抓紧对其他资产进行处置,尽快支付股权转让款。

(4)公司的后续安排

根据《湖南珂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详见公司 2021-025 号公告),股权转让采取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分期变更登记对应股权的方式。在同系珠海收到对应转让价款后,再办理对应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系珠海仅办理了 5.1582%的股权过户,还持有湖南珂信 26%的股权。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系珠海所持有的湖南珂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与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该部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系珠海已函告公司,将继续稳妥推进湖南珂信股权转让事项,在未收到股权转让款时,不会对其所持的湖南珂信股权进行变更登记或质押等其他任何权力限制的行为;确认将保障公司作为合伙人的权益不受侵害。同系珠海还告知,在办理第一期转让股权工作变更登记后,已要求陈历宏先生将该部分股权(即湖南珂信 5.1582%股权)质押给同系珠海作为陈历宏先生履行支付后续股权转让款义务的担保,因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保障同系珠海权益不受损害,在后续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时亦能确保其有对应的履约能力。

公司作为同系珠海次级合伙人,并不直接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但公司已经正式函告同系珠海要求按照《湖南珂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尽快完成交易;同时,公司也在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寻找其他意向投资人,以尽快推动该项目的退出,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

3、控股股东回复:目前,本人资信状况良好,股票质押率已经降低,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本人目前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有:汇智新元、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后续将通过投资项目分红及调整资产结构等方式带来的现金流入进一步降低整体质押率,确保资信情况及流动性情况良好。本人通过控制的汇智新元已向公司书面确认,若同系珠海在存续期内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股权全部转让,且收回投资额不足以使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次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时,汇智新元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缴足认缴出资额,用以完成前述亏损承担义务,即由汇智新元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同系珠海对外投资亏损。若后续出现需本人差额补足的情况,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可通过投资项目的利润分配及项目处置收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保障履约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同系珠海实缴出资 1 亿元,汇智新元认缴出资 36,465.83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20,648.92 万元,同系珠海全体合伙人已经确认不再新增对外投资。若后续公司未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则张庆华先生应对公司亏损的差额部分补足,预计至多不超过 1 亿元,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投资安全。

风险提示:

目前虽然汇智新元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但如遇投资无法收回、政策及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个人资金链断裂,则可能会使其与汇智新元无法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或差额补足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张庆华先生与汇智新元已就差额补足义务进行承诺即由汇智新元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同系珠海对外投资亏损。同系珠海于 2021 年 3 月将存续期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且于同月底对外转让湖南珂信部分股权。经问询同系珠海,前次未将存续期直接延期至本次确定的存续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是因为财信证券当时已经明确表示,在其未收回其投资前仅同意将同系珠海存续期延长 2 个月,如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将强制启动对合伙企业的清算;另一方面,同系珠海若能按时完成本次湖南珂信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则公司能够收回全部实缴出资,且劣后级合伙人亦能收回部分实缴出资,但届时同系珠海还将继续持有湖南珂信 9.70%的股权,客观上亦有延长同系珠海存续期的需要。

根据上述承诺及湖南珂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展,同系珠海存续期延期是为了保障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即使同系珠海存续期本次不及时进行延期,也未触发控股股东差额补足的承诺履行,因此,不存在变相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同系珠海与湖南珂信控股股东陈历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湖南珂信 21.46%的股份以 2.08 亿元转让。款项分四期支付,目前受让方已支付第一期款项 5000 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展,是否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如出现逾期,同系珠海是否已进行催收及所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2)如受让方最终出现违约,同系珠海对于湖南珂信股权的后续安排;(3)在基金存续期已于 2021 年 2 月届满的情况下,仍约定分次多期出售股权,且留有部分股权未处置的原因,是否将导致公司投资长期无法收回,上市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回复:

1、《湖南珂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为分四期支付:

(1)第一期分两笔支付,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协议生效 60 天内(即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 2,00O 万元,共计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5,000 万元,对应第一期转让股权即湖南珂信 5.1582%的股权。

(2)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6 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应第二期转让股权即湖南珂信 5.1582%的股权。

(3)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6 日前),支付第三期转让款 6,000 万元;对应第三期转让股权即湖南珂信 6.1898%的股权。

(4)协议生效后 18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26 日前),支付第四期转让款人民币 4,802 万元;对应第四期转让股权即湖南珂信 4.9535%的股权。

受让方陈历宏先生依据《湖南珂信股权转让协议》的付款约定,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共计 5,000 万元,对应第一期转让股权即湖南珂信 5.1582%的股权(详见公司 2021-045 号公告)。因受让方未按照《湖南珂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5,000 万元,同系珠海已向受让方进行催收,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向陈历宏先生发送《关于请求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函》,要求其尽快履行支付义务。

2、同系珠海一方面督促受让方履行《湖南珂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另一方面将在受让方没有履行《湖南珂信股权转让协议》义务的能力时,另行寻找合适的股权受让方,确保后续公司将能够陆续收回对同系珠海的全部投资,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

3、受限于同系珠海相关分级约定,根据财产分配顺序的相关约定,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需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出资后才能获得分配。此外,根据同系珠海财产分配原则,在公司与劣后级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如同系珠海仍有剩余财产,则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因此,公司同意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同系珠海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转让部分持有的湖南珂信股权回笼部分资金,解决财信证券到期退伙问题,以此优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同系珠海相关分级约定及湖南珂信股权受让方的分期付款安排,在有限合伙人财信证券实缴出资 4,829.39 万元获得给付后,余下的转让款将能够使公司收回对同系珠海的全部实缴出资,亦能够使劣后级合伙人收回部分实缴出资。同系珠海留有部分湖南珂信股权未转让主要是因为当时受让方未提出受让全部股份的需求。公司目前亦在帮助同系珠海寻找合适的股权受让方,以尽早完成对湖南珂信股权的处置,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根据公告,公司已实缴全部出资额 1 亿元,出资比例 19.27%。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汇智新元、同系未来及劣后级普通合伙人同系泰兴仅部分实缴。其中,汇智新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控制的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3.65 亿元,出资比例 70.27%,目前仅实缴 1.58 亿元。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汇智新元未完成出资实缴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与汇智新元实缴资金不对等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能充分保证上市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回复:

1、目前同系珠海暂未将持有的湖南珂信所有股权全部转让,且同系珠海全体合伙人早已确定将不再新增对外投资,合伙人也已经退伙,不会再产生债务利息,因此,目前同系珠海无需汇智新元实缴出资。

2、此前,公司与汇智新元已分别全部实缴出资;后续,为了同系珠海赢得项目处置时间,汇智新元受让了财信证券持有的同系珠海 27,065.83 万份财产份额(其中实缴出资 5,930.61 万元,未实缴出资 21,135.22 万元),导致认缴出资额出现大幅增长,对应的未实缴部分亦大幅提升,但因同系珠海不再新增对外投资,且未触发差额补足的承诺履行,故汇智新元仅在同系珠海需要支付合伙人利息费用时新增部分实缴出资(约 486.30 万元),但其未实缴出资行为不存在公司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0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登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田阿岚	2021-07-08 至 2021-12-23	2,000	2,0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0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B 座二层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6,003,5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6,003,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2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临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燕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003,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003,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003,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独立董事张捷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未有股东向独立董事张捷女士委托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海平、张荣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案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公司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最后结算款 32,678,182 美元及 15,962,919,192 越南盾或仲裁委认为适当的其他金额;按前述请求金额每月复利支付融资费(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按付款货币国家之中央银行贴现率高出 3%的年利率计算,并应以该货币支付,暂计至本仲裁书完成之日为 7,738,364.84 美元及 5,786,695,512.81 越南盾);支付暂扣款共 9,186,436,072 越南盾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其他金额;公司还保留了要求获得暂扣款之利息的权利(自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支付仲裁费用,包括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立案费及案件管理费,支付给仲裁庭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公司仲裁申请涉及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所有相关费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武建强

被申请人:Vietnam National Coal and Mineral Industries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越煤集团)

住所地:No.226 Le Duan Street, Trung Phu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法定代表人:Dang Thanh Hai(General Director cum legal representative)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越煤集团签署了有关林同铝土矿 - 氧化铝综合项目第 9 标段的 EPC 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根据涉案合同的约定,公司负责设计、提供设备及材料、建造及安装,保证项目符合 EPC 技术文件中公司所述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涉案合同约定的总包合同价款为 1,287,780,000,000 越南盾及 388,000,000 美元。

公司已履行涉案合同约定的义务,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越煤集团确认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越煤集团发出临时验收通知,写明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开工,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实际竣工。2017 年 2 月 23 日,越煤集团发出最终接收通知,确认公司已完全履行涉案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明确公司完成涉案合同项下义务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越煤集团之间的工作纪要载明,双方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前根据涉案合同制作合同最后 10%结算款的结算文件并提交越煤集团,越煤集团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最后结算款支付给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及越煤集团签署了项目结算文件,最后结算款为 32,678,182 美元及 15,962,919,192 越南盾(未含暂扣款),到期日为当日。

但越煤集团未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公司自 2017 年 7 月以来多次提出付款要求,但越煤集团仍未支付款项。

鉴于越煤集团违约并未支付到期债务,公司向位于新加坡的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提起了仲裁申请。近日,公司收到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出具的仲裁通知书(SIAC ARBITRATION NO. 427 OF 2021),受理了公司的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公司就与越煤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向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裁决越煤集团向公司支付最后结算款 32,678,182 美元及 15,962,919,192 越南盾,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其他金额;

(二)请求裁决越煤集团向公司按上条请求金额每月复利支付融资费(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按付款货币国中央银行贴现率高出 3%的年利率计算,并应以该货币支付,暂计至本仲裁书完成之日为 7,738,364.84 美元及 5,786,695,512.81 越南盾);

(三)请求裁决越煤集团向公司支付暂扣款共 9,186,436,072 越南盾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其他金额;

(四)公司保留从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适用于暂扣款的利息;

(五)请求裁决越煤集团支付仲裁费用,包括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立案费及案件管理费,支付给仲裁庭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公司仲裁申请涉及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所有相关费用;

(六)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其他救济。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仲裁通知书(SIAC ARBITRATION NO. 427 OF 2021)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分公司)为本案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贵阳分公司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合同工程款人民币 19,213.47 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733.59 万元、延误付款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651.75 万元、合同工程前期垫资利息人民币 1,655.49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150 万元、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裁决已经作出并已生效,贵阳分公司的仲裁申请大部分得到支持。但由于本案裁决尚待履行,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贵阳分公司与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公司)签订了《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轻合金新材料退城进园项目(电解铝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贵阳分公司以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实施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工程,华仁公司按约定支付费用。贵阳分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了 EPC 总承包义务,各子项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全部投产使用,项目至今已全部超过了合同约定的一年质保期限,同时,贵阳分公司垫资完成了涉案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外的部分工程。但华仁公司未按约定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等。由于华仁公司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贵阳分公司向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的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开庭过程中,贵阳分公司因仲裁受理范围原因,向仲裁庭提出撤回部分仲裁请求,仲裁庭同意贵阳分公司撤回有关"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合同外项目工程款人民币 2,356.87 万元"的仲裁请求及涉及该部分请求的仲裁申请。

贵阳分公司近日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贵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贵仲裁字第 0914 号),裁决如下:

(一)华仁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阳分公司总承包合同工程款人民币 19,050.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款人民币 13,514.04 万元、设备采购费人民币 5,536.42 万元);

(二)华仁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阳分公司工程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512.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部分质保金人民币 4,502.95 万元、设备采购部分质保金人民币 8,009.64 万元);

(三)华仁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阳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建安工程款部分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269.26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以欠付的建安工程款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的利率计算到付清时为止,利随本清);

(四)华仁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阳分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71.24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以欠付的设备采购费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的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利随本清);

(五)华仁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阳分公司自前期垫资利息人民币 1,029 万元;

(六)华仁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阳分公司自因主张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35 万元;

(七)驳回贵阳分公司其余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673,921 元,由华仁公司承担人民币 1,506,528.90 元,由贵阳分公司自行承担人民币 167,392.10 元(此费用已由贵阳分公司预交,华仁公司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给贵阳分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已经作出并已生效,贵阳分公司的仲裁申请大部分得到支持。但由于本案裁决尚待履行,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贵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贵仲裁字第 0914 号)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2014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 18,480 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6	到期日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125 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 EUR/USD≤1.21,则到期收益率为 3.5%,(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21<EUR/USD<1.34,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3.5%,(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1.34,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成都银行金牛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3.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3.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3.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3.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3.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3.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3.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9 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3.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3.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3.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 I 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 O。

(二)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1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 2,100 万元
4	起息日(成立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
5	到期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	收益条款-观察标的	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按照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6.1 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6.2 观察日:2022 年 05 月 12 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6.3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的观察标的价格。 6.4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	收益条款-收益计算方式	7.1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365 7.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1.5%/年 * 产品存续天数/365 7.3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 浮动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99.5%),则浮动收益率=1.79%/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99.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7.4 产品存续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7.5 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康弘制药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10.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10.3 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10.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10.5 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点或通过登录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康弘制药,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7 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10.8 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康弘制药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4.758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 年 11 月 08 日	2022 年 02 月 0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0,000	2022 年 01 月 07 日	2022 年 02 月 1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 年 01 月 07 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18,480	2022 年 01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16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 年 01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协议书、回单;

5、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揭示书、协议书、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峰定 02"转股完成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 02"(债券代码:110802)发行总额为 71,820.00 万元,转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继峰定 02"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00,243,398.00 股。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继峰定 02"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定向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182,000 张"继峰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发行总额 71,820.00 万元,债券代码 110802,转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8 号》,"继峰定 02"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继峰定 02"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7,182,000 张

2、发行总额:71,82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3.00%、第二年为 3.00%、第三年为 3.00%、第四年为 3.00%、第五年为 3.00%、第六年为 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债券期限:6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6、转股期限: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7、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41 元 / 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21 元 / 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03 元 / 股。

三、定向可转债转股及摘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累计共有 7,182,000 张"继峰定 02"定向可转债(71,820.00 万元)转换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00,243,398.00 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9.82%,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峰定 02"已全部转股完成,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继峰定 02"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1、自"继峰定 01"、"继峰定 02"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期间股份变动增减情况(+,-)	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2 年 1 月 12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674,979	23.57	-2,369,025	0	238,305,954	21.29
——股权激励股份	4,706,600	0.46	-2,369,025	0	2,337,575	0.2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受减持控制)	235,968,379	23.11	0	0	235,968,379	2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574,642	76.43	0	100,243,398	880,818,040	78.71
总股本	1,021,249,621	100.00	-2,369,025	100,243,398	1,119,123,994	100.00

备注:(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69,025 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47)。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继峰定 02"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 71,710.00 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0,086,927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2 年 1 月 12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305,954	21.30	0	238,305,954	21.29
——股权激励股份	2,337,575	0.21	0	2,337,575	0.2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受减持控制)	235,968,379	21.09	0	235,968,379	2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661,569	78.70	156,471	880,818,040	78.71
总股本	1,118,967,523	100.00	156,471	1,119,123,994	100.00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28,000 万元至 31,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2,854 万元到 15,854 万元,同比增加 84%到 105%。

● 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27,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6,926 万元到 19,926 万元,同比增加 168%到 1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28,000 万元至 31,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2,854 万元到 15,854 万元,同比增加 84%到 105%。

2、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27,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6,926 万元到 19,926 万元,同比增加 168%到 198%。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46.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74.14 万元。

2、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3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 年度,消费市场复苏,纺织行业回暖,原材料羊毛价格低位修复上涨后转入平稳波动。公司优化产销策略,强化激励考核,提升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公司宽带发展成效显现,羊绒业务生产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退散进集腾退位于桐乡市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房屋、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价 7,632.64 万元,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 6,184.01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